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第9頁第3段所披露之資料作出澄清：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現為：i)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ii)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iii)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及iv)慧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